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17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润康便民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0MA167A5YXH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5月15日，我局药品科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润康便民诊所存在违法行为，在药品操作间内存放有11种药品过期失效，经执法人员清点，分别为：1、辅仁®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1024089，规格：1ml：10mg，产品批号：21010501，生产日期：2021 01 05，有效期至：2022 12，厂家：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3.05元/盒，共一盒；2、南国®盐酸异丙嗪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504，规格：2ml：50mg，生产日期：2020.02.18，产品批号：2002181，有效期至：2022.01.，厂家：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11.55元/盒，共一盒；3、

润弘®氢化可的松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1020789，规格：2ml:10mg，生产日期：2020.11.30，产品批号：2011301，有效期至：2022.10.，厂家：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40 元/盒，共一盒；4、涟药®维生素 C 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2025019，规格：2ml:0.5g，产品批号：20041921，生产日期：20 年 04 月 19 日，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18 日，厂家：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0.85 元/盒，共一盒；5、亚邦®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2023366，规格 2ml:20mg，产品批号：2004261，生产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厂家：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8 元/盒，共一盒；6、润弘®复方氨基林巴比妥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1025449，规格：2ml：氨基比林 0.1g，安替比林 40mg，巴比妥 18mg，生产日期：2020.09.12，产品批号：2009122，有效期至 2022.08.，厂家：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5.20 元/盒，共一盒；7、双燕牌®呋塞米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2020527，规格：2ml:20mg，生产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产品批号：2009251，有效期至：2022 年 08 月，厂家：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12.65 元/盒，共一盒；8、韩都®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1021054，规格：1ml:1mg，生产日期：2021 年 01 月 27 日，产品批号：62101271，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厂家：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2 元/盒，共一盒；9、

步长®倍通®丹红注射液，规格：10ml/支，产品批号：21111004，有效期至 2023.04，厂家：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66 元/盒，共一支，11 元；10、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3948，规格：按总氨基酸计 250ml：12.5g，产品批号：1A21121903，生产日期：2021.12.19，有效期至：2023.11，厂家：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3.8 元/瓶，共五瓶，合计 19 元；11、汇德立康®葡萄糖酸钙注射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1023153，规格：10ml：1g，产品批号：22042826，有效期至：2024 04 27，生产日期：2022 04 28，厂家：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11.50 元/盒，共一支，2.3 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5 号），将违法销售的劣药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 年 6 月 3 日，药品科将此违法线索移交经济违法稽查大队。经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立案，由刘科岐、张永生组成调查组，对其展开调查。

结合调查结果，经我局案审会讨论认为润康便民诊所存在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一份。
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诊所备
案凭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资格合法性及证明当事人
主体合法性。

4、当事人提供的处方 25 张。证明已经开封的两种药品
（汇德立康®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和步长®倍通®丹红注射
液）未在失效期后使用。

2024 年 6 月 1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1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违法行为定性：

润康便民诊所销售劣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
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我认为当事诊所的行为已经构成销
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处罚法律依据：

润康便民诊所销售的劣药货值金额共计 148 元。11 种过
期药品中有 9 种药品未开封使用（1、辅仁®盐酸甲氧氯普

胺注射液、2、南国®盐酸异丙嗪注射液、3、润弘®氢化可的松注射液、4、涟药®维生素C注射液、5、亚邦®盐酸多巴胺注射液、6、润弘®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7、双燕牌®呋塞米注射液、8、韩都®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9、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另外两种药品（汇德立康®葡萄糖酸钙注射液和步长®倍通®丹红注射液），经过核对润康便民诊所于2024年7月10日补充的25张处方（2022.01.19-2022.02.12），均未发现超期使用，因此我局案委会认为润康便民诊所没有使用过期失效的11种药品，故没有违法所得。结合《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使用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润康便民诊所销售的劣药予以没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